

证券代码：838706

证券简称：合纵连横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票务代理；仓储（危险货物除外）；联运代理服务；航空运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水产品、冷冻产品、初级农产品、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制冷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票务代理；仓储（危险货物除外）；联运代理服务；航空运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水产品、冷冻产品、初级农产品、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制冷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